**启东高新区(近海镇) 2025-2026年度建设工程污水收集运输**

**(罐式车)储备库项目**

**招标公告**

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启东市政府招标管理的有关规定，就启东高新区(近海镇) 2025-2026年度建设工程污水收集运输(罐式车)储备库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规定、具有相应服务能力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具备的其他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与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一、招标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招标单位：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南通市启东市南海路558号海韵广场

联系人：田女士

联系电话：0513-80928260

招标代理单位：江苏新世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启东市汇龙镇人民中路972号明天商务广场302室

联系人：倪杰

联系电话：18994297769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启东高新区(近海镇) 2025-2026年度建设工程污水收集运输(罐式车)储备库项目

项目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投标供应商若为企业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为个人须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自本招标公告上网发布之日起。

2.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方式：招标文件附于本招标公告后，与本招标公告一并发布上网，投标人可自行从启东市人民政府网站下载。

**五、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5月22日上午08: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5月22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启东市南海路558号海韵大厦2411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原件无需提交）邮寄（只接收顺丰）至规定接收地点。请各潜在投标人充分考虑天气、快递速度、路程等因素，不接受到付。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接收地点：2025年5月22日上午08:00前寄达（以送达签收时间为准），接收地点：启东市汇龙镇人民中路972号明天商务广场302室，接收联系人：倪女士，联系电话：18994297769。**

（3）招标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在投标截止前递交报价文件的同时收取，费用为人民币100元/单位**（另装一个小信封随同投标文件档案袋一起邮寄）**，不论何种原因文件的相关费用售后不退。

友情提醒：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拒绝接收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寄达（以送达签收时间为准）的投标文件，上述情况各潜在投标人充分考虑相关因素，不得就此提出任何异议。

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招标文件正文；

第二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三部分、拟签定的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招标文件正文**

**一、投标邀请：**

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启东市政府招标管理的有关规定，就启东高新区(近海镇) 2025-2026年度建设工程污水收集运输(罐式车)储备库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规定、具有相应服务能力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具备的其他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与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须知：**

**（一）招标文件的阅读**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必须在截止递交投标文件的七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

1．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并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予以发布。

2．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3．若招标人认为需要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予以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提交**

1．投标文件必须提供1份正本2份副本。

2．投标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打印并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一包密封。**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标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日期。**

5．所有投标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个人需签名）。

6．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必须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章。

2．投标文件如有修改、行间内插字和增删，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个人需签名）。

3.投标文件均需打印并装订成册，签字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如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五）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投标人应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至指定的投标地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如收到的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后有效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不含三个），项目废标，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招标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六）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必须将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并密封后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时启封”字样。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予以接收，但不退换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投标承诺书（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附件一格式填写）。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附件二格式填写，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如为个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3.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人单位或其它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经营者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无论法定代表人是否亲自参加投标，均须提供本项材料）。

4.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罐式车（不少于1辆）行驶证或车辆租赁合同。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失信记录的书面声明（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附件三格式填写）。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没有可不提供）。

**注意：上述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个人名义投标的需签署经营者姓名），否则将被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

**四、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要求：**

**（一）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文件由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组成。

**1.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详见本标书第一部分“招标文件正文”中第三条“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二）投标保证金：免收投标保证金。**

**五、招标项目的概述、内容等要求及其它事项：**

（1）项目名称：启东高新区(近海镇) 2025-2026年度建设工程污水收集运输(罐式车)储备库项目。

（2）项目地点：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近海镇）。

（3）项目概述：本次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公开确定启东高新区(近海镇) 2025-2026年度建设工程污水收集运输(罐式车)投标人。各投标人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均进入启东高新区(近海镇) 2025-2026年度建设工程污水收集运输(罐式车)储备库项目。

（4）合同金额（单价）：50元/吨，合同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应为完成合同范围内运输费、人工费、抽水放水费、过磅费、保险、规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合同综合单价（全费用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波动和各种风险因素的发生而变动，数量最终按实际运输数量为准。

（5）服务范围：按招标人要求完成运输，抽水、放水地点，根据招标人要求（运距不定，仅限于高新区及近海镇范围），做好运输过程管理工作，确保密封良好、不泄漏。运输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运输车辆的罐容积不作要求，由投标人自行调配。（具体工作内容以罐式车项目双方合同为准）。

（6）质量要求：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7）服务期：本次招标服务期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服务工作。一次招标三年沿用，进入储备库的供应商均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续签合同的办法，招标人有权单方决定是否续签后一年度合同。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达到合同所要求履行条件之一的，则招标人有权在委托期限内随时终止合同。

（8）其它事项：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包括投标人自行进行的现场踏勘费用）。

**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资金的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资金的支付时间、条件：

**结算时以实际为准，运输完毕并提交招标人规定的正规发票后一次性付清。**

**注：具体付款条款以项目合同为准。付款前中标（成交）人需向招标人提供有效发票。**

**以上付款方式如在合同履行期间上级部门有新规定，以上级新规定为准。**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实行以信用承诺替代履约保证金，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但不免除相应责任。**

**七、开标、评标：**

（一）评委会由有关专家组成，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独立评标。

（二）评审内容

1.投标资格是否符合；

2.投标文件是否完整；

3.投标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4.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盖章、密封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上述均保留评委会认定可以确定为无效投标或废标的其他情况。

**八、评标方法和投标无效情形：**

评标流程：评审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确定成交候选人。

（一）资格审查：所有投标人全部进入资格审查，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参加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并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二）**定标：各投标人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均进入启东高新区(近海镇) 2025-2026年度建设工程污水收集运输(罐式车)储备库。若不足3家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三）若中标人毁标或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被查证确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记不良记录一次，同时，招标人将取消其入库资格。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法规研究确定。

**九、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60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十、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十一、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投标人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规定：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在法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

（三）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四）提起质疑的日期；

（五）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十二、其他注意事项**

1．在投标开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评标委员会不公布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3.授予合同

（1）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将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站予以公布，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签订合同

①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②中标人必须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4.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能订立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相关主管部门将对中标人作以下处理：记入不良信誉。

5.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相关主管部门将对中标人作以下处理：记入不良信誉。

6.进入储备库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发包人有权与其中止合同：

（1）企业资质等级、企业名称、法人代表变更发生变化，自发生变化的5个工作日内未向招标人申报；

（2）将承包的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3）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工程承包合同或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中标项目合同，罚没履约保证金；

（4）因自身原因不履行或无法履行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工期、质量等合同条款；

（5）在招投标活动和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6）在招投标及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公司及其职工被纪检监察部门、检察院认定涉及有贿赂党政机关干部和项目管理人员行为，或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

（7）在启东市内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8）拖欠农民工工资；

（9）被有关行政部门列入市场准入“黑名单”；

（10）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名单；

（11）拒绝参加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抢险救灾等应急工作；

（12）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应当禁止投标的其它情形。

**第二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投标承诺书**

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我们已收到你们关于启东高新区(近海镇) 2025-2026年度建设工程污水收集运输(罐式车)储备库项目的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并作如下承诺：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参与投标。

2.我方的投标文件自开标后60天内有效。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义务。

4.我们愿意提供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同意你们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6.有关投标事项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单位：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地址：

投标单位（盖章）（如为个人参加投标的，按大拇指手印）：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签字或盖章）：

受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或事业单位），法定地址： 特授权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启东高新区(近海镇) 2025-2026年度建设工程污水收集运输(罐式车)储备库项目的投标，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签名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权转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启东高新区(近海镇) 2025-2026年度建设工程污水收集运输(罐式车)储备库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

若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单位（盖章）（如为个人参加投标的，按大拇指手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或经营者（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拟签定的合同条款**

发包人（采购人）： （甲方）

承包人（成交供应商）：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就**启东高新区(近海镇) 2025-2026年度建设工程污水收集运输(罐式车)储备库项目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启东高新区(近海镇) 2025-2026年度建设工程污水收集运输(罐式车)储备库项目。
2. 项目地点：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近海镇）。

3、合同金额（单价）：50元/吨，合同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应为完成合同范围内运输费、人工费、抽水放水费、过磅费、保险、规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合同综合单价（全费用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波动和各种风险因素的发生而变动，数量最终按实际运输数量为准。

4、服务范围：按甲方要求完成运输，抽水、放水地点，根据甲方要求（运距不定，仅限于高新区及近海镇范围），做好运输过程管理工作，确保密封良好、不泄漏。运输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运输车辆的罐容积不作要求，由乙方自行调配。

5、质量要求：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二条　服务期**

服务期：本次招标服务期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服务工作。一次招标三年沿用，进入储备库的乙方均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续签合同的办法，甲方有权单方决定是否续签后一年度合同。如果乙方没有达到合同所要求履行条件之一的，则甲方有权在委托期限内随时终止合同。

本次合同服务期限为：自2025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2026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三条 付款方式**

**资金的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资金的支付时间、条件：**

**结算时以实际为准，运输完毕并提交甲方规定的正规发票后一次性付清。**

**注：具体付款条款以项目合同为准。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发票。**

**以上付款方式如在合同履行期间上级部门有新规定，以上级新规定为准。**

**本项目实行以信用承诺替代履约保证金，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但不免除相应责任。**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基本职责**

1、设备进入甲方施工现场后，乙方应服从甲方施工管理人员的调度与指挥，并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

2、乙方应按设备操作规程施工，不得违章作业或超负荷工作。

3、乙方负责提供在设备作业期内设备运行所需的符合运行标准的油料，否则造成的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负责设备的定期保养及维修费用。

5、乙方聘请的操作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由乙方自行管理。乙方操作员持证上岗，所配备使用的机械设备、工具符合安全标准和要求。

 6、乙方负责施工期间的所有安全责任，尽到足够的谨慎注意义务。乙方操作员在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在工作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包括乙方操作员在上下班途中发生事故伤害而造成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要接受上级部门的调查和处理。甲方如因此而对外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就该损失及扩大损失包括律师费等可向乙方追偿。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用下列第 2种方法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启东市 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双方另行协商。

（三）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合同附件一：**

履约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 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 启东高新区(近海镇) 2025-2026年度建设工程污水收集运输(罐式车)储备库 项目，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履约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启东高新区(近海镇) 2025-2026年度建设工程污水收集运输(罐式车)储备库项目 。

保证金金额： 10000.00元 ，履约有效期： 3年 。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一）本公司（单位）符合信用承诺制的办理条件，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等情形。

（二）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补缴履约保证金，逾期补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二：**

**廉政协议**

甲方（招标人）：

乙方（承包人）：

为从源头上加强管理、堵塞漏洞、预防腐败，依法组织实施好市属重点工程建设，确保财政资金的安全，保证工程建设廉洁、高效、优质，根据中央、省、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作业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要求特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启东市建设市场的有关规定以及甲方关于工程管理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及时向对方上级机关或主管部门报告、申诉、建议处理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必须遵守的规定：**

1、不准索要或接受乙方的宴请、礼品、礼金、购物券、有价证券、各种回扣，以及高消费娱乐活动；

2、不准向乙方报销通讯费、房租费、差旅费、餐费、娱乐费、风景名胜游览费、个人学习费、技术服务咨询费等又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准让自己的配偶、子女、亲属介入乙方承担工程的采购项目；

5、不准利用职务之便向乙方推销与工程有关的建筑材料、设备等，或利用工程变更等环节为乙方谋取非法利益；

6、不准利用职务之便在工程款项的申报、支付程序上故意刁难乙方，为已谋取私利。

**第三条 乙方必须遵守的规定：**

1、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2、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不得为甲方或个人购置通讯工具、办公用品等；

5、不得与监理、设计单位相互串通，违反办事规程，损害甲方利益；

6、不得以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或串通设计、监理等单位利用工程变更等环节谋取非法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通报给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负责执行，接受社会以及双方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